



#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 暂定议程议题 14

### 第十九届例会

2023 年 7 月 17-21 日，罗马

## 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合作

### 目 录

	段 次
I. 引 言 .....	1-2
II. 背 景 .....	3-4
III. 遗传委第十八届例会以来合作情况 .....	5-19
IV. 征求指导意见 .....	20-21
附录 I: .管理机构第 11/2022 号决议：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合作	

## I. 引言

1.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国际条约》）管理机构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遗传委）屡屡强调，两者必须密切合作。文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报告》<sup>1</sup>详细介绍了根据《国际条约》开展的活动以及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2022年9月19日至24日）有关《国际条约》与遗传委合作的成果。

2. 本文件由《国际条约》秘书处和遗传委秘书处联合编写，简要介绍了自遗传委上届会议以来的合作情况。

## II. 背景

3. 遗传委2021年第十八届例会欢迎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通过的第9/2019号决议<sup>2</sup>。此外，遗传委欢迎《国际条约》和遗传委秘书处在过去闭会期间联合开展的活动，并要求秘书继续加强与《国际条约》秘书的合作与协调，在制定和实施两机构各自工作计划时加强一致协调，避免重复，包括以下方面：

(i) 编写《第三份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审查和酌情更新《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并修订“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警系统”的报告制度；

(ii) 举办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保存和农场管理研讨会；

(iii) 种子政策、法律法规的成效；

(iv) 实施和监测《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包括《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基因库标准》等促进其实施，以及推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作的技术文书；

(v)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以及“数字序列信息/遗传序列数据”；

(vi) 共同努力倡导在《联合国粮农组织农业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等全球战略和框架中考虑遗传委和《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的目标以及相关工作和政策，并向粮农组织成员通报各自职责和工作计划的落实进展，如面向常驻代表举行情况通报会；

---

<sup>1</sup> CGRFA-19/23/14.2/Inf.2。

<sup>2</sup> IT/GB-8/19/Report，附录 B.9。该决议参见阿拉伯文、法文、英文、西班牙文、俄文和中文各版本。

(vii) “全球信息系统”和“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警系统”以及相关目标和指标<sup>3</sup>。

4. 在第九届会议上，管理机构通过了关于与遗传委合作的第 9/2022 号决议，参见本文件附录 I。

### III. 遗传委第十八届例会以来的合作情况

(i) 编写《第三份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  
审查《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

5. 《国际条约》秘书处一直在与粮农组织合作编写《第三份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目前此类合作包括：

- 编写关于种质资源交换的专题背景研究报告：目前在编写《第三份报告》时正开展一项专题背景研究，旨在进一步探讨种质资源交换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作用。此项研究考虑了各国通过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警系统报告工具和根据《国际条约》多边系统数据存储情况所报告的种质资源交换信息。  
《国际条约》秘书处正合作筹备这项研究，包括确定专家、设计方法、提供数据和审查草案等。遗传委上届会议建议，专题研究应基于其他论坛有关类似主题已完成和正开展的研究<sup>4</sup>。这项专题研究依据秘书、作物信托基金和国际热带农业中心合作采用的的方法和得出的数据，编制当前研究报告《解决世界粮食需求的植物：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战略依据的基准数据和指标》。这项研究确定了多种作物及其遗传资源的基线数据并使之系统化。
- 《第三份报告》各章节草案：粮农组织已根据需要在编写各章草案所需的各个步骤上，向《国际条约》秘书处征求意见。
- 粮农组织协助各国开展《第三份报告》的报告工作：《国际条约》秘书处应要求为编写与国家合作伙伴订立的若干协议提供支持，以便编写国家报告。

6. 遗传委第十八届例会要求粮农组织根据《第三份报告》的结论，在进行区域磋商后，审查和修订《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供遗传委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审议，随后供遗传委第二十届例

<sup>3</sup> CGRFA-18/21/Report, 第 118 段。

<sup>4</sup> CGRFA-18/21/Report, 第 108 段。

会审议<sup>5</sup>。遗传委本届会议将考虑管理机构参与《第三份报告》定稿和《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审查工作<sup>6</sup>。《条约》秘书处致力于为审查《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和在此背景下开展区域磋商提供支持。

### **(ii) 举办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保存和农场管理研讨会**

7. 正如向遗传委上届会议所作汇报，遗传委与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和《条约》秘书处合作，于2021年3月29日和30日线上召开了第一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多利益相关方研讨会—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保存和农场管理技术磋商会。800多名代表出席了会议<sup>7</sup>。

8. 遗传委赞扬粮农组织与作物信托基金和《条约》秘书处合作召开多利益相关方专题研讨会，并要求粮农组织视必要预算外资源到位情况，与《条约》秘书处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或组织合作，定期召开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保存和农场管理的专题讨论会和网络研讨会，支持实施《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和《国际条约》相关条款<sup>8</sup>。

9. 为此，2023年2月28日，与《国际条约》合作，举办了关于作物野生亲缘种和野生食用植物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的作用的网络研讨会<sup>9</sup>。计划于2023年晚些时候举办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农场管理的网络研讨会。

### **(iii) 种子政策、法律和法规的影响**

10. 遗传委第十八届例会审议了实施种子立法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多样性的影响研究<sup>10</sup>，并要求粮农组织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继续支持各国根据具体国情酌情制定或修订国家种子政策，同时考虑到遗传委《国家种子政策制定工作自愿指南》<sup>11</sup>。遗传委还要求粮农组织与《国际条约》合作，进一步研究种子政策、法律和法规的影响，同时考虑到可能影响或提升农民获取充足、可负担、多样化、适合当地的品种（包括农民品种和地方品种）的种子和种植材料的能力的各种因素。遗传委还要求粮农组织采取自下而上以需求为导向的种子安全方针，促进农民参与

---

<sup>5</sup> CGRFA-18/21/Report, 第109段。

<sup>6</sup> CGRFA-19/23/7.2; CGRFA-19/23/7.3。

<sup>7</sup> CGRFA-18/21/12.2/Inf.3。

<sup>8</sup> CGRFA-18/21/Report, 第98段。

<sup>9</sup> <https://www.fao.org/cgrfa/news/news-detail/webinar-wild-plant-genetic-resources-for-food-and-agriculture-their-conservation-and-use/en>

<sup>10</sup> CGRFA-18/21/12.3/Inf.1。

<sup>11</sup> <https://www.fao.org/plant-treaty/tools/toolbox-for-sustainable-use/details/en/c/1071260/>

粮农组织的种子相关活动。还要求秘书处深入宣传《实现农民权利的国家措施、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清单》，其中载有许多关于种子政策和立法材料<sup>12</sup>。

11. 根据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与《国际条约》合作，制定了一份关于开展进一步研究的概念说明草案，参见文件《种子政策、法律和法规成效进一步研究》<sup>13</sup>。

**(iv) 实施和监测《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  
包括促进相关工作的技术文书**

12. 遗传委和《国际条约》管理机构呼吁合作实施《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包括《基因库标准》<sup>14</sup>。

13. 根据遗传委上届会议要求<sup>15</sup>，粮农组织于 2022 年定稿并发布了三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基因库标准应用实用指南》，内容包括：（i）在基因库中保存正常型种子<sup>16</sup>；（ii）在田间基因库中保存<sup>17</sup>；（iii）通过离体培养保存<sup>18</sup>。

14. 遗传委还要求粮农组织与相关国际和国家伙伴，包括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和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协作，制定更多实用指南，特别是针对在基因库中保存产生顽拗型种子的物种或超低温保存制定指南<sup>19</sup>。工作组上届会议审查了实用指南的纲要草案，并建议粮农组织就实用指南草案召开一次线上专家会议，并根据收到的反馈意见进一步制定指南，供工作组下届会议审查<sup>20</sup>。《条约》秘书处致力于推进此项进程<sup>21</sup>。

**(v) 获取和惠益分享以及“数字序列信息/遗传序列数据”**

15. 遗传委第十八届例会要求秘书处与相关文书和组织合作，举办闭会期间研讨会，提高有关利益相关方对“数字序列信息”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及惠益分享作用的认识，讨论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最新技术，介

<sup>12</sup> CGRFA-18/21/Report, 第 105 段。

<sup>13</sup> CGRFA-19/23/7.4。

<sup>14</sup> CGRFA-18/21/Report, 第 118 段；管理机构第 11/22 号决议，第 4(iv)段。

<sup>15</sup> CGRFA-18/21/Report, 第 100 段。

<sup>16</sup> 粮农组织，2022。《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基因库标准应用实用指南：在基因库中保存正常型种子》。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罗马。<https://doi.org/10.4060/cc0021en>

<sup>17</sup> 粮农组织，2022。《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基因库标准应用实用指南：在田间基因库中保存》。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罗马。<https://doi.org/10.4060/cc0023en>

<sup>18</sup> 粮农组织，2022。《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基因库标准应用实用指南：通过离体培养保存》。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罗马。<https://doi.org/10.4060/cc0025en>

<sup>19</sup> CGRFA-18/21/Report, 第 100 段。

<sup>20</sup> CGRFA-18/21/Report, 第 23 段。

<sup>21</sup> CGRFA-19/23/7.3, 第 10-12 段。

绍相关技术可能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相关研发产生的影响，并考虑与“数字序列信息”获取和充分使用相关的挑战<sup>22</sup>。

16. 2022年11月14-15日，《国际条约》秘书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以及国际应用生物科学中心合作，举办了“数字序列信息”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研讨会。网络直播和发言可从遗传委网站获取<sup>23</sup>。

17. 《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要求秘书继续关注其他论坛关于“数字序列信息”的讨论，并继续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协调任何相关活动，确保一致性，避免重复工作。为开展此类协调工作，《国际条约》秘书处一名代表出席了获取和惠益分享技术及法律专家小组第六次会议，并就将在遗传委本届会议上提交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文件提出了意见<sup>24</sup>。

**(vi) 在全球战略和框架方面的联合宣传工作，  
如《联合国粮农组织农业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  
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18. 遗传委秘书处与《国际条约》秘书处密切合作，在制定全球战略和框架（如《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时宣传遗传委和《国际条约》的目标和相关政策。

**(vii) 全球信息系统和粮农组织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警系统**

19. 遗传委和《国际条约》管理机构强调，在开发和实施全球信息系统和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警系统过程中，需加强一致性。遗传委上届会议欢迎双方共同编制的报告<sup>25</sup>，说明了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三大全球信息系统即全球信息系统、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警系统和基因系统的各自作用，并要求粮农组织继续开发并简化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警系统门户网站，同时加强与其他信息系统合作，避免重复工作，并为各国报告提供便利<sup>26</sup>。

#### IV. 征求指导意见

20. 在制定征求指导意见时，考虑到这些建议以及遗传委和《条约》管理机构之前的决定。

---

<sup>22</sup> CGRFA-18/21/Report, 第38段。

<sup>23</sup> [https://www.fao.org/cgrfa/meetings/dsi\\_workshop\\_2022/en](https://www.fao.org/cgrfa/meetings/dsi_workshop_2022/en)

<sup>24</sup> CGRFA-19/23/4.1。

<sup>25</sup> CGRFA-18/21/12.2/Inf.2。

<sup>26</sup> CGRFA-18/21/Report, 第104段。

21. 根据管理机构邀请和工作组建议<sup>27</sup>，遗传委不妨要求秘书继续加强与遗传委秘书的合作和协调，促进双方在制定实施各自工作计划时，实现协调一致，特别是在以下领域：

- (a) 编写《第三份报告》，包括与《国际条约》管理机构分享《第三份报告》草案，以征求意见和建议
- (b) 审查《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包括促进管理机构参与更新过程，修订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警系统的报告制度
- (c) 举办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保存和农场管理的研讨会；
- (d) 种子政策、法律法规的成效；
- (e) 实施和监测《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包括《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基因库标准》等促进其实施并推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作的技术文书；
- (f) 在各自职责范围和现有框架内，为衡量和监测货币和非货币惠益分享汇总相关信息；
- (g) 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以及“数字序列信息/遗传序列数据”，包括由遗传委秘书作为观察员参加特设开放性工作组会议，以加强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的运作；
- (h) 共同努力倡导在《联合国粮农组织农业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等全球战略和框架内考虑遗传委和《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的目标以及相关工作和政策，并向粮农组织成员通报各自职责和工作计划的落实进展，如面向常驻代表举办情况通报会；
- (i) “全球信息系统”和“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警系统”以及相关目标和指标；
- (j) 与《条约》及其供资战略密切合作，制定和实施国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战略。

---

<sup>27</sup> CGRFA-19/23/7.1。

---

## 附录 I

### 第 11/2022 号决议 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合作<sup>28</sup>

---

#### 管理机构：

忆及关于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遗传委）合作的第 9/2019 号决议和以前的其他决议；

1. **欢迎**遗传委和管理机构之间正在进行的密切合作以及《国际条约》秘书处和遗传委秘书处在过去闭会期间联合开展的活动；
2. **同意**继续审查对管理机构和遗传委各项任务 and 活动进行职能分工的事项，并**要求**秘书定期报告任何与遗传委合作方面的相关进展；
3. **忆及**《国际条约》第 17 条第 3 款，**请**尚未与遗传委合作的缔约方与其合作编写《第三份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以促进更新《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
4. **欢迎**《国际条约》秘书处和遗传委秘书处在过去闭会期间联合开展的活动，并**要求**秘书继续加强与遗传委秘书的协作和协调，在制定和执行两机构各自工作计划时加强一致性，特别是在以下方面：
  - i. 编写《第三份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审查和酌情更新《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并修订“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警系统”的报告系统；
  - ii. 举办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保存和农场管理的研讨会；
  - iii. 种子政策、法律法规的成效；
  - iv. 实施和监测《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包括《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基因库标准》等促进其实施，以及推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作的技术文书；
  - v.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以及“数字序列信息/遗传序列数据”；

---

<sup>28</sup> IT/GB-9/22/Report, 附录 B11。



- vi. 共同努力倡导在《联合国粮农组织农业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等全球战略和框架中考虑遗传委和《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的目标以及相关工作和政策，并向粮农组织成员通报各自职责和工作计划的落实进展，如面向常驻代表举行情况通报会；
  - vii. “全球信息系统”和“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警系统”以及相关目标和指标。
5. **进一步鼓励**在制定和实施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国家战略和国家规划进程方面形成互补和协作，例如与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有关的战略和进程，**并**在此过程中要求秘书随时向供资战略和资源筹措常设委员会通报情况。